简评《边塞诗人吴兆骞》

孙 海 泉

吴兆骞是清初的一位著名诗人，他因在顺治十四年（1657）江南科场案中含冤受诬，被遣戍塞外二十余年的坎坷经历而引起人们的同情和注意。但作为诗人，他在清代名家荟萃的诗坛上仅仅是普通的一员。前人对吴兆骞的研究大多也是在研究科场案等其他题目中涉及，而对他一生的经历及其诗歌创作的研究则较少，更没有产生过专著。最近出版的黑龙江省社科院李兴盛同志的《边塞诗人吴兆骞》一书，是较全面研究吴兆骞这个人物的一本著作。这一近十万字的著作在充分掌握史料的基础上，详细论述了清初这位不幸诗人的身世，对他在清代诗坛上的地位和贡献更有令人信服的研究。一些从未搞清的史实也由作者得到了澄清。可以说这是清代人物研究中的新收获。

作者将全书分为七章，从吴兆骞早年在家乡读书和参加文社活动写起，直到他晚年生还京门及病逝为止，基本上搞清了这位不幸诗人一生的活动踪迹。这是很不容易的。史料中对吴兆骞的记载极其分散，官方文书中的材料尤其不详。《清史稿》中所载的吴兆骞传尚不足百字。要写好这样一个人物，就必须在各种史料中仔细翻索，点滴积累。为此，作者先后查阅了二百余种书籍，并参考了大量的论文。几乎搜遍了有关吴兆骞的所有材料。在研究过程中李兴盛同志还亲自沿着吴兆骞当年的足迹，从江南吴兆骞的家乡吴江，走到了他的流放地、黑龙江关内流人的戍所宁安县（即宁古塔）。作者的这些努力，使得这本著作内容丰富，详实可信。

在史实方面，这本著作较前人的研究有所突破。如作者根据新查到的《吴氏族谱》搞清了吴兆骞祖先的世系，确定了吴兆骞的六世祖就是曾在明成化到正德年间做过南京刑部主事和南刑部尚书的吴洪。此后吴家世代为官，吴兆骞正是出生在明末清初这样一个世宦家庭中。吴兆骞的父亲吴晋锡是明末的进士，曾做过永州推官，他对吴兆骞的早年成才有很大影响。兆骞早年曾随父宦游云楚，当时正逢清军入关，和农民军抗清之际，四年中他曾多次往返于湖广与江南之间，并写下了大量佳作。作者从吴晋锡的《半生自纪》和吴兆骞的大量诗作中详细考察了吴氏父子在此期间的活动。这些都是前人未曾深入做过的。作者在书后附有吴氏谱系和吴兆骞年谱，可作正文的参考。

关于吴兆骞在江南文社中的活动，与吴兆骞一生的经历有很大联系。作者专辟一章加以论述，对清初江南慎交、同声两社起由，两社门户之争及吴兆骞社事活动的描述，史实清楚，文笔也很动人。这不仅是这本著作中重要的一章，而且也可以成为对清初江南文社研究中的宝贵一页。迄今为止，清史学界对清初知识分子文社活动的研究仍很不够。

吴兆骞诗歌创作的社会内容及其在清代诗坛上的地位人们历来重视不够。有人认为他的作品“非有绝特足以不朽者在”。（孟森《明清史论著集刊》中《科场案》一文，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23页)而此书作者则提出，吴兆骞的诗作“对于我们了解清初的东北，像是展现在我们面前的一幅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作为清诗中边塞派的代表，吴兆骞是独树一帜

的”。（见是书“结束语”。）作者的这种看法是公允恰当的。事实的确如此。吴兆骞的诗集《秋笳集》中有大量的塞外作品，这些作品不仅有较高的文学成就，而且它们所包含的社会内容是我们研究清初的东北不可多得的资料。李兴盛同志正是在这本著作中成功地运用了这些宝贵素材，使他对吴兆骞的评价更为全面。吴兆骞在塞外的二十余年中正值沙俄东侵，我东北边民抗俄斗争的年代。作者以吴兆骞在这一时期的诗作为有力证据，歌颂了这位诗人的爱国思想，并在前言中指出：“吴兆骞首先是一位爱国者，一位被流放在塞外的抗俄爱国诗人”，充分肯定了诗人的历史功绩。

值得赞赏的是作者对人物的研究和评价是实事求是的，没有故意拔高，脱离史实之处，也没有忽视人物的弱点和局限性。在叙述吴兆骞早年生活时，突出了他恃才傲物，甚至狂妄不可一世的性格特征。他在被遣戍塞外以后，为争取回到故里曾向康熙皇帝献上歌功颂德的诗赋。作者将吴兆骞一生的经历与他所处的时代，社会关系结合起来，与他个人的才华、性格结合起来，形象生动，有血有肉，避免了一般史学文章写人物单薄枯燥的弱点。我认为，在历史人物研究中不仅要了解人物的经历，和他所处的时代环境，还要了解人物的思想、性格乃至心理等,只有加强人物的主体研究才能更全面更客观地写好人物,才能避免不切实际的评价。作者李兴盛同志在这方面虽然不能说做得很完美，但毕竟做了一些有益的尝试。

全书在写作手法上也较有新意。每章的开始与结尾都有当时人的诗句串连，在叙述中则充分利用所写人物是清初著名诗人这个特点，在尊重史实的基础上，有一定的文学色彩。另外，作者还注意了与东北地方史研究的结合，对吴兆骞在东北地区传播汉族先进文化做了中肯的评价。在全书的第六章还特别提到了吴兆骞与朝鲜关系。这些研究都是具有开拓性的。

由于材料的限制，这本著作在某些史实上仍然存有疑点，关于吴兆骞在科场案中遭难的前后经历还不十分清楚。前人历来认为，吴兆骞被诬下狱后曾参加了顺治皇帝亲自举行的复试，并当场交了白卷而被除名。作者李兴盛同志也沿用了这个说法。在此我想提出自己的疑问与看法。吴兆骞被逮入狱是由于被仇人诬陷，并与江南其他七名举人一同遭难，这是没有问题的。但吴兆骞等人是否真的参加了顺治十五年（1658）三月复试却是个疑问。吴兆骞参加复试并曳白而出的记载见于清人戴璐的《石鼓斋杂录》，许嗣茅的《绪南笔谈》及刘禺生的《世载堂杂忆》等书。官文书中并无此记载。复试后被革去举人的有十四名，其中没有吴兆骞等人的名字。吴兆骞等八名举人的罪名是科场舞弊，与江南闱主副考官及十八名房考被一同处理。不同的是全部考官都被处以极刑，而这八名举人均被流放宁古塔。对这些人的处理过程与礼部复试似为两回事。清人笔记中关于科场一案的记载舛错很多。如《石鼓斋杂录》将吴兆骞等人流放宁古塔误为流放尚阳堡；《绪南笔谈》误把北闱举人陆庆曾记入南闱案中。这些记载难免有传闻之误，不可尽信。究竟吴兆骞是否参加了复试并曳白而出，现在仍无更直接的证据，但我认为吴兆骞并没有取得复试的资格。这个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研究。

吴兆骞遭难的悲剧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那就是清初统治阶级打击江南知识分子的政策。出于这一目的，统治者故意扩大并严纠顺治十四年的江南科场案。同年发生的顺天科场案和河南、山东、山西等科场案中，惟以江南为最重，处罚也最严厉，这并非偶然。吴兆骞等人只不过是清初统治者打击江南士子政策的牺牲品。这一点，作者在书中的论述还欠充分。李兴盛同志的《边塞诗人吴兆骞》一书广泛搜集众多史料，旁征博引，以相当谨严的态度，做出了前人未曾做过的工作。这是值得肯定的。